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6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761.7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98.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正强”）于2021年12月18日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调减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同时对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100006872	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投项目“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36.39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专项账户，并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浙江正强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